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鄒興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可作為證據。本院審核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法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依該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執行完畢，仍得由聲請人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三、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周豫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